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鎮樂紅路30號三樓一室召開二零零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審議並通過續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 (5)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如有)；
- (6)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五年度法定公益金及其它儲備的撥款事宜；
- (7) 審議追認本公司董事之委任(見附註7)；及
- (8) 審議追認本公司監事之委任(見附註8)。

* 僅供識別

二、審議和批准任何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若有)。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榮

中國 • 江蘇省 • 張家港市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當中三(3)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董事會主席)、侯成保先生及姜斌先生；三(3)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附註：

- 1、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此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過戶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列名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均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表決。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周年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本函附奉，該表格由股東妥善簽署後，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內資股股東直接送交本公司)方為有效；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與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樣在上述期限內送達。
- 3、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必須填妥隨附之股東周年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內資股股東)。
- 5、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6、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樂餘鎮樂紅路30號
電話：(512) 5860 5003
傳真：(512) 5866 0321
郵遞區號：215621

7、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追認其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侯成保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侯先生為工程師，曾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擔任江蘇牡丹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鎮江農業機械學院機械製造工程學系。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根據服務合同，侯先生每年按月分十二次取得總數不超過人民幣120,000元作為董事報酬。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受僱地點及工作地點決定。日後向侯先生支付之任何酬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b) 周培淋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周先生是中國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現為張家港市金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審計監察部副部長。1981至1994年，歷任張家港市毛紡廠財務科副科長、廠辦主任、審計科長，江蘇證券（現稱華泰證券有限公司）張家港營業部財務部主任，1995至2002年，歷任江蘇牡丹主辦會計、財務處副處長、資金結算中心副主任、副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開始。根據服務合同，周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受僱地點及工作地點決定。日後向周先生支付之任何酬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8、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追認其委任之本公司監事之履歷如下：

丁少華先生，49歲，本公司監事。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陝西省廣播電視大學。曾為工會副主席及張家港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根據服務合同，丁先生每年按月分十二次取得總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作為監事報酬。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受僱地點及工作地點決定。日後向丁先生支之任何酬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9、 於本通告日期，上述擬追認其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